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9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龍斌

記錄：李家名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第 1 案：101 年 9 月 4 日偵破連續汽車竊盜、搶奪案。

受獎代表：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所長鄭國隆。

（二）第 2 案：101 年 8 月 22 日偵破非法持有槍彈案。

受獎代表：中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徐兆璞。

（三）第 3 案：101 年 8 月 29 日檢肅不良幫派組合案。

受獎代表：中山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陳哲群。

（四）第 4 案：101 年 9 月 3 日偵破強盜、傷害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分隊長何育賢。

（五）第 5 案：101 年 9 月 5 日偵破連續機車竊盜、搶奪案。

受獎代表：大安分局偵查隊巡官涂瑞斌。

（六）第 6 案：101 年 9 月 6 日檢肅不良幫派組合案。

受獎代表：文山第二分局偵查隊組員鄭盈蒼、

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偵查佐陳韋成。

（七）市民朋友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

受獎人員：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副理張○美小姐、
專員謝○小姐、臺北東園郵局專員洪○宏先生、興隆
郵局業務佐吳○賢小姐。

六、主席致詞：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江主任檢察官、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何主任檢察官及警察局黃局長，與本府各位同仁，以及今天蒞臨受

獎的優秀警察同仁、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我們依照慣例在治安會報前，表揚近期表現優異破獲刑事案件的員警同仁，以及金融機構熱心的市民朋友們。警察同仁卓越表現在此表達高度肯定，另4位熱心的金融機構朋友，在防止詐騙上協助市民保住辛苦賺來之血汗錢，其實「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尤其在反詐騙這件事上，我們透過非常多熱心的市民朋友，特別是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的協助，讓本市在打擊此部分犯罪已有良好之績效。經查本（101）年度1至8月份具體數字顯示，詐欺案件較去年同期約減少850件，民眾遭詐騙損失金額更減少新臺幣1億3,000多萬元。這些都是各位努力的成果，可說是功德無量，在此特別由衷表示感激及感謝。

近期各分局對本市治安也有非常好的表現、績效，部分案件都在最短時間內予以偵破，像是大安分局發揮錄影監視系統偵防功能，破獲多起連續汽車、機車竊盜、搶奪案；中山分局遏止非法槍彈案件；文山第二分局、刑事警察大隊有效掃蕩黑幫勢力等等案件，警察同仁的努力固然值得肯定，尤其是民眾給我們的 support 與幫助，更要由衷表示感謝。希望到場表現優異的警察同仁，各單位主官應列入考績評核，尤其是年輕優秀的幹部，積極拔擢，讓他們能夠負更大之責任，這也是警察局未來在人事考核上重要方向之一。

最後，代表全體臺北市民再次向警察局及行庫同仁致謝。謝謝大家。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1. 針對本分局所列管轄內某酒店，業於7月份函請相關單位提報為正俗專案列管執行對象；復自8月份迄今，本分局多次實施臨檢，並聲請搜索票搜索，發現該店生意逐漸蕭條，本分局仍將嚴加查察、防範不法。另於9月中旬敦請市府聯合稽查小組

針對該店進行稽核，發現建築管理部分不符規定，業由權責單位裁處限期改善並罰鍰在案。

2. 另對轄內其他酒店，本分局積極實施擴大臨檢，蒐集犯罪事證並聲請搜索票，成效相當顯著，特別是違法容留未滿 18 歲之店家，業依規定移送權責單位進行裁處。此外，會同市府聯合稽查小組進行稽核，倘發現有違反建築管理、消防管理等規定者，亦由相關單位進行裁處並限期改善，在此感謝蔡顧問及市府各單位的協助。

大安分局張分局長傳忠發言：

本分局所列管之特種營業場所，於 100 年度元旦，遭本分局查獲毒品犯罪案件，涉嫌人超過百人。本年度迄今，針對該址業已多次實施臨檢，尚無發現使用毒品情形及相關跡證。雖該店生意相當清淡，本分局仍持續將該址列為重點查處目標，以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萬華分局楊分局長春鈞發言：

持續針對轄內多家電子娛樂業，採取每日明崗暗訪之勤務作為，另密集臨檢查察、取締、威力掃蕩，藉以強化勤務作為。感謝警察局督察長出面統合情資，並調集查緝較有經驗之幹員，查察成效卓著，違法者皆依規定移請地檢署偵辦，並提列管目標。

主席裁（指）示：

1. 特種營業場所倘有嚴重幫派聚集、槍擊事件、毒品犯罪等發生，皆應提升查緝之頻率及強度，並積極取締展現決心，只要再有前揭案件發生就表示轄區分局努力不夠，致使該店能夠在原址換湯不換藥繼續營業，此標準請各分局妥適辦理。
2. 中山、大安分局查處轄內特種營業場所之頻率仍不足，請加強管控、落實執行，並妥適規劃臨檢查察等勤務作為。
3. 部分年輕學子因接觸毒品而誤入歧途，從一開始遭誤導吸食、進而販賣、甚至加入幫派而無法回頭，這都是社會上常見之治

安情事。因此，對於毒品犯罪應積極查緝，藉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

4. 除中山、大安、萬華等 3 個分局外，餘各分局若轄內有相類似情形皆應主動提出說明，倘若未提報而後卻發生重點治安情事，將追究該分局相關責任，不予寬貸，在此明確規範。

5. 餘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一) 「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信義分局王分局長嘉衡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8310078 案件，市民反映員警不諳受理詐欺案件程序情節，經查受理是類案件倘若情況緊急，可先行填寫反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進行攔截，再補行筆錄製作等手續。該民陳情之詐欺案件係由本分局六張犁派出所受理，惟受理同仁及 165 反詐騙專線接線人員，皆因該民所陳報案情節及過程太過緊湊，產生質疑，故認為應先製作筆錄再行攔截，慎重處理之。該民所匯款項業已成功攔截，目前刻正追查是否有遭詐騙之情事。

大安分局張分局長傳忠發言：

1.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8060193 案件，民眾反映敦南誠品書局周邊擺設地攤及聚賭情形嚴重，查該址係本市重要地標，本分局非常重視該址違規情節之取締。該等地攤設置模式係將商品放置於地面之布塊上，遇警察取締立即逃離，機動性較高。統計自 101 年 1 至 8 月份，該址計取締是類案件計 136 件，本分局除持續取締、監控外，並列為重點巡邏及守望要址，以嚇阻相關不法事件。

2.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8070045 案件，目前查無相關

報案紀錄，復查所陳該機車行之負責人並無前科資料。該路段亦無類似失竊、毀損之報案紀錄，本分局研判應為偶發性案件，惟仍加強編排查贓勤務，實施重點查察，迄今尚無發現不法情事。

松山分局呂分局長春長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8270158 案件，市民所陳南京東路五段一址之竊盜案件，本分局經調閱錄影監視影像後，業已將林姓犯嫌逮捕到案且移送法辦，並向當事人說明在案。

萬華分局楊分局長春鈞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8060327 案件，市民檢舉轄內中華路二段某巷口咖啡店夜間吵雜，妨害居民安寧等情，本分局獲報後即加強巡邏，復民眾較不滿意之部分係錄影監視器不足，惟查該址附近已有 4 支鏡頭，經評估考量後毋須再加設，目前足堪使用（上情答復後當事人仍不滿意）。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 1.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8130231 案件，市民反映本市同志三溫暖店內有吸毒之情事，經初步瞭解本市同志聚集之三溫暖、按摩店等，本局本年度接獲檢舉後，查獲 2 起吸食搖頭丸、大麻、K 他命之毒品案件，皆依法進行偵辦。復前揭疑為犯罪場所，本局將列為臨檢掃蕩目標，積極查緝。
- 2.另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8310078 案件，針對詐欺案件之受理，倘若情況緊迫，可填寫簡便格式表並傳真 165 反詐欺騙專線及金融機構先行止付，此手續約於半小時內即可完成。

士林分局江分局長慶興發言：

- 1.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8060480 案件，本案民眾停放於劍潭捷運站出口自行車區之小摺遭偷竊，渠報案後表示員

警同仁態度良善、認真積極，帶同渠至該址調閱監視器等，惟因監視器較少，致線索有限。經查該址高架橋下設有自行車及機車停車場各 1 區，皆由捷運公司管理，捷運站出口雖設有監視器，惟距離自行車停車場較遠且有路樹遮擋。為防止是類案件持續發生，本分局及捷運警察隊於該址皆設有巡邏箱加強巡簽，另派有便衣埋伏。本案本分局詳查曾破獲之自行車慣犯及毒品人口，並調閱周遭文林路、基河路等地之錄影監視畫面積極偵辦中。此外，經本分局及捷運公司現場會勘後，建議捷運公司於自行車停車場加裝錄影監視系統，或協調所發包機車停車場之民間公司移轉監視器，應較有嚇阻作為。

2.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8060511 案件，市民提及轄內中山北路五段某巷之竊盜、監視器、警察巡邏密度等情，經查該址為老社區，原巷頭及巷尾於里辦公室皆設有監視器，惟設備老舊且配合警察局裝設新錄影監視系統業已拆除。新錄影監視系統初期規劃於巷頭裝設，幾經住戶抗議、電源等問題，溝通協調後始完成之，可照攝整條巷道。另調閱 99 年迄今該址皆無失竊紀錄，經實際訪談後居民表示 99 年初確有熱水器等 2 件物品遭竊，惟並未報案，本分局目前加設巡邏箱加強巡查。整體搭配錄影監視系統與居民、里長溝通後，皆表示滿意，對於警察之協助亦表示感謝，本分局仍將不定期派員與里民溝通瞭解，以維當地治安狀況。
3. 另針對昨日中天新聞報導，本轄基河路上某排骨店違規佔用道路情事，經查近 2 個月本分局業已告發數十次，倘若再有違規情事發生，亦維持執法強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置。

保安警察大隊劉大隊長鴻烈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8140110 案件，提及本大隊同仁於中山區路檢、扣留問題，因所陳內容無具體人物、時間，本大隊特別提出 2 點說明：第 1 點，本大隊目前執行路檢皆依警察局所訂之攔（檢）查作業程序（SOP）來實施，全程皆錄影錄音，倘若民眾提出疑義將調閱相關檔案進行說明，另警察職權行使法亦規定查證身分為 3 小時，併予說明；第 2 點：針對中山區治安較為繁雜區域，在警察局及中山分局要求之下，本大隊持續加強該區巡邏，亦有查獲多起刑事案件（含毒品），未來本大隊將依照 SOP 來加強落實勤務，全程錄影錄音以淨化社會治安。

大同分局王分局長鳳輝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8030289 案件，民眾檢舉大稻埕公園內夜間有年輕人吸食毒品情事，本分局獲報後每日夜間皆安排勤務查察，在短時間內即將該等吸食 K 他命之年輕人查獲到案；本分局亦與里長溝通，若該址附件有民眾聚集，於巡邏過程中將瞭解並勸導。目前因暑期結束，未再發現是類違法情事。

文山第一分局廖分局長美鈴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8060043 案件，市民反映轄內順興里監視器安裝不足情形，經查該里係住宅區，大多為巷道及公園，本分局於重點、治安顧慮之區域，皆已裝設必要之錄影監視器，目前計 18 支足堪使用，未來若在治安狀況上仍有需要，將另行評估裝設。惟民眾對於亂倒垃圾等狀況，希望能夠拍攝到，此部分不一定係治安範圍，本分局將持續加強巡邏，倘有違規部分，將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主席裁（指）示：

1. 針對員警同仁受理民眾遭詐騙案件，應加強教育訓練並有標

準作業程序可遵循。

2. 士林分局所提建議於劍潭捷運站自行車停車場加裝錄影監視器部分，請捷運公司與警察局建立聯繫窗口，針對此前揭建議事項參考評估，希望朝此方向處理。
3. 再次強調警察局於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時，應在合理範圍內適度處置並說明，避免有 2 次回覆內容皆相同之情事發生，尤其在民眾不滿意時，此情形請各單位注意。
4. 刑事警察大隊所報告之同志三溫暖店內有吸毒之情形，應列為查察重點，主動提報相關查處進度。
5. 餘准予備查。

(二) 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本年度 9 月初，大安分局破獲大陸人士來臺詐欺案，其作案手法較為傳統，偵辦同仁立即於犯嫌下榻旅館逮捕到案，未讓犯嫌逃回大陸。另外，信義分局轄內發生珠寶重大竊盜案，經調閱錄影畫面後，已鎖定特定犯嫌，惟該嫌於犯案後即逃至境外，現正協調刑事警察局窗口洽大陸協緝，希望能夠盡速逮捕到案。以上 2 件兩岸間犯罪問題，未來本局將持續注意並積極防制。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中央頒定之「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相關評核項目暨檢討情形說明如次：

1. 治安會報召開情形：跨局處合作部分，未來重點應置於例如反詐騙宣導跨局處間合作、八大行業聯合稽查、校園安全及毒品部分與教育單位合作、社會局婦幼安全保護、衛生局偽劣藥聯合稽查等，於治安會報中提出專案報告。
2. 治安重點工作：以打擊詐欺犯罪部分分數較低，因現行規定

係以帳戶之開戶戶籍地為管轄機關，外縣市受理後移轉至本市，且破獲件數較少，致破獲率相對較其他縣市低；惟防制面因各單位積極宣導，再加上金融機構協助，成效顯著，故發生數急速下降。

3.治安狀況指標評核：本項因本年度 3、4 月間多起槍擊、銀行強盜案，致民意調查分數下降。

主席裁（指）示：

1. 在此強調，往後治安會報若各局處經聯繫後，仍不願提出專案報告者，局長應親自出席治安會報並說明無法提報之原因，請各單位今日出席人員務必將此訊息帶回口頭告知局長，倘若局長仍不瞭解上情，將處分今天出席人員。
2. 另外，警察局往後函請各局處於治安會報提報資料時，應將所有提報資料影送至市長室。若該評核專案，下期分數仍未見改善，將處分警察局相關人員。
3. 查緝槍枝、毒品應積極主動，疑有前揭物品之場所亦應列為重點查察目標，若再有槍擊案發生於應重點查察場所內，分局長應負相關責任。
4. 餘准予備查。

（三）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主席裁（指）示：

1. 目前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比率相當高，現在重點應為如何最有效使用來協助辦案，希望警察局積極徵調有經驗同仁至各分局協助教育訓練工作，譬如請偵辦雨衣大盜之專案小組同仁跟大家分享如何透過監視器破案等經驗，此應為很好的教材。
2. 餘准予備查。

九、臨時動議

萬華分局楊分局長春鈞發言：

上個月本分局於治安會報所提，係轄內電子娛樂業遭查獲後 5 日，又於原址更名重新營業，造成警察徒勞無功。本分局於查獲後，皆反映給市府相關單位依列管目標管控，避免同性質之違法情形持續發生，惟經查仍有原地舊照重新營業之情。商業處前回應其申請程序屬法令報備性質，惟應強化審查機制，亦建請聯合稽查小組適時實施查察，以上提供參考。

商業處徐專門委員玉娜發言：

有關萬華分局所提內容及建議事項，原則上本處配合並加強稽查，遇有申請登記時將特別加註。

主席裁（指）示：

1. 中央所頒定之評核方案，甲組計 6 縣市，本市列第 5 名，請警察局加強檢討改進，希望 101 年度下半年之成績，不僅名次要大幅度提升，相關評核項目也要有明顯改善，請研考會與警察局就該評核項目如何提升提出具體可行之辦法，針對缺失項目深刻反省檢討改進。
2. 商業處請就萬華分局提出轄內電子娛樂業查處後續處置疑義，提出書面報告逕送至我辦公室。請聯合稽查小組蔡顧問將前揭場所列為重點稽查目標，另商業處往後核准該址營業前，應先行專案簽陳讓本人瞭解。
3. 餘准予備查。

十、散會（11 時 10 分）。